

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以传真方式、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军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应收款项（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）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为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、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，遵循“安全优先，收益要服从安全”的原则，对不超过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金融机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产品、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。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，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进行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-新疆冠农天洋物产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实力，降低资产负债率，提高其自身融资能力，利于其后续经营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增资 15,000 万元（其中债权转股权 11,800 万元，其余以货币资金出资），使其注册资本金增至 20,000 万元。实施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涉及的经营范围条款“第十三条”进行修订

修订前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果业种植、仓储、加工及销售；农业综合开发；马鹿养殖；机电设备（汽车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）、五金交电产品、百货、建筑材料、化工产品（有毒除外）、钢材的销售。包装制品的开发、加工、销售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开展边境小额贸易出口业务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、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，经营进料加工和‘三来一补’。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。房屋租赁业务。

修订后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番茄酱、罐头(果蔬罐头)的制造及销售；果浆、果酱、果汁生产、加工及销售；籽棉加工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、籽棉收购；白砂糖、酒精、颗粒粕的加工及销售；番茄、辣椒、棉花、甜菜、红枣、新鲜水果、蔬菜、果业种植、收购、仓储、加工及销售；干果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(烘炒类)的收购、加工及销售；食品的生产、加工及销售；其他农畜产品、农产品、农副产品的收购、加工及销售；其他调味品、发酵制品制造及销售；从事各类大宗商品的物资仓储（不含危险品）、物流及供应链管理；批发零售：预包装食品，散装食品、食品、农副产品、皮棉、棉花副产品、打包布、棉短绒、棉籽、棉纱、干果、笋制品等其他农畜产品；塑料制品、纸浆及纸制品（印刷除外）等其他包装材料、金属材料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原料、沥青、木材、煤炭、机电产品（含小轿车）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及零配件、化工产品及原料（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）、化肥、铁矿粉、炉料的销售；农业综合开发；机电设备、五金交电产品、百货、建筑材料、化工产品、钢材的销售；包装制品的开发、加工、销售；冷库、场地、厂房、房屋、机械设备租赁；物业管理；电子商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开展边境小额贸易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、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；经营进

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；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。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经营范围的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最终情况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6 月 25 日

● 报备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